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3号

关于《佛冈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11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68.9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8664m²。项目装机容量为 2×12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 1×50t/h 燃气锅炉，主要的设备包括 2 台 80MW 级、AE64.3A 型燃气轮机，2 台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台 126.4t/h 自然循环、双压非补燃卧式余热锅炉，2 台 80MW 燃机发电机，2 台 40MW 蒸汽轮发电机。项目配套建设 LNG 气化站，气化站占地约 8000m²，设计供气规模 45000Nm³/h，设 4 个 150m³ 的 LNG 地上子母罐。项目设计年

运行 5784 小时，定员 98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燃气机组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LNG 储罐区及工艺装置区无组织逸散的废气污染物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佛（佛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佛（佛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

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佛（佛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95.9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0.98 吨/年以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9 吨/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中由广佛（佛冈）产业园分配氮氧化物 110 吨/年、二氧化硫 4.57 吨/年给该项目；其余总量控制指标中氮氧化物 85.9 吨/年、二氧化硫 6.41 吨/年则根据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精神，从本项目供热服务企业（广佛产业园区外）形成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削减量中预支。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原环评批复（清环佛冈审〔2020〕2号）予以作废。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3月2日印发
